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湘邮科技
COPOTE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湘邮科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3:30

二、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玉兰路2号湘邮科技园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表决方式：现场（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网络。

五、议程：

（一）宣布股东会开始

（二）宣布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说明授权委托书情况，介绍到会人员

（三）宣读会议须知

（四）会议主要内容

序号	审议事项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3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	《关于向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7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钟凯、余湄、王定建、张宏亮、魏先华分别述职）
8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五）股东及授权股东代表发言、询问；

（六）董事会、高管相关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七）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八）股东投票表决；

（九）计票人和监票人清点并统计现场表决票数，由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2026 年 5 月 21 日 15:00 时收市后获取网络投票结果。工作人员将对现场投

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核对，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十一) 询问股东及授权股东代表对统计结果是否有异议；

(十二) 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三) 相关人员在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四) 宣布股东会结束。

湘邮科技股东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特制订如下股东会注意事项，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股东会设立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股东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

三、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的正常秩序。出席会议人员发生干扰股东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股东会秘书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股东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会秩序和安全。

四、股东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股东会秘书处登记，并提供发言提纲；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的，应当先向股东会秘书处申请，经股东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或咨询。

五、股东会秘书处与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

六、对于所有已列入本次股东会议程的议案，股东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七、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会计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会议期间请参会人员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或将其设定为静音状态。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是公司发展历程中极为特殊、极具挑战的一年。面对数字经济行业竞争白热化、传统邮政业务转型阵痛等多重挑战交织叠加的复杂严峻局面，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全体成员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积极有效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5 年主要工作回顾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公司努力在行业下行中寻求突破，捕捉业务机遇。全年实现收入 5.28 亿元；净利润为-4.74 亿元。亏损的主要原因一是因天津膜术工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的特定业务合同涉及多方主体，相关合作主体之间可能存在民商事纠纷，相关业务商业实质存疑，导致客户无法顺利履约，应收款项回收困难。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 2025 年度对上述客户相关的往来款项及其他流动资产全额计提坏账

并进行相应的差错调整；另外，受市场原因影响部分投资性房地产长期闲置，经公允价值评估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35.52 万元，上述影响导致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出现大额亏损；二是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业务拓展受阻，2025 年度总体收入规模有所下降，盈利水平同步下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4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45 亿元。尽管面临严峻挑战，公司坚持立足主责主业、加快新技术布局，在多个领域取得积极进展，为 2026 年企稳回升积蓄了力量。

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深耕发力，集邮系统支撑全国 4215 个网点，GIS 技术赋能集团 70 余个系统，车管平台接入车辆 96 万台；金融微邮付覆盖 15 省、服务商户 547.7 万户，同步推进法律合规、物资供应平台等为集团管理赋能，并在湖南建成覆盖 11 个地市的基层服务体系。新技术研究应用多点突破，在低空经济领域，成功入围中国邮政无人机设备机型资源池并落地多场景示范；在数据中台研发和数据治理方面，实施中国科学院一期项目；在人工智能方向，中标“鸿雁大模型”，实现电力行业 AI 应用落地。合规意识逐步增强，全年修订制度 14 项，加快福信富通股权处置与保证金回笼，2025 年无新增重大诉讼，通过以物抵债、诉讼等方式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完成审计项目 10 个、揭示问题 28 项、提出审计建议 25 条，推动费用审核、存货管理等重点领域问题整改。

（二）董事会换届、董事及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原董事缪立立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了徐义标先生为公司董事，同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补选徐义标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原董事马占红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了蔡江东先生为公司董事，同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补选蔡江东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平稳、有序开展了董事会换届相关工作，经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新一届董事长及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了董事会秘书。

公司原董事蔡江东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原公司总裁张华女士因个人原因，于同日辞去公司总裁职务。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聘任褚艳女士担任公司总裁；同意聘任孟京京女士、姚琪先生、王林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刘明阳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提名褚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褚艳女士为公司董事，完成了董事增补工作。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补选褚艳女士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

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会议同时重新确认了各专门委员会完整成员名单。至此，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团队完成有序更替与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了组织基础和治理保障。

（三）股东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共召集召开股东会4次，包括1次年度股东会和3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了向有关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2025年度融资额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治理文件修订、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多项重要议案。股东会议全部采取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保障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投票权，通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切实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3月14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公司关于向有关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2025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4年年度股东会	2025年5月22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p>4、《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5、《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p> <p>6、《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7、《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8、《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9、《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1、《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p>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	<p>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p> <p>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p>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	<p>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p> <p>1、《关于确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p> <p>2、《关于选举褚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四）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5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制度的要求，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审议并通过议案 48 项。涉及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议案决策前给董事提供相关议案资料，并保障了充分的审阅时间，议案决策时尊重董事意见并严格遵守回避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	2025 年 2 月 26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十二次会议		<p>1、《公司关于向有关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 2025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p> <p>3、《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4、《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p>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14 日	<p>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p>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p> <p>1、《公司 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p> <p>2、《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3、《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p> <p>4、《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p> <p>5、《关于审议〈湘邮科技 2025 年度工作方针和工作目标〉的议案》；</p> <p>6、《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7、《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8、《关于审议〈湘邮科技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审议〈湘邮科技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10、《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p> <p>12、《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3、《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4、《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p>

		<p>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6、《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17、《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p> <p>18、《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p> <p>19、《公司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p> <p>20、《公司董事会关于独董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p>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	2025 年 5 月 22 日	<p>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p>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	2025 年 8 月 26 日	<p>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p> <p>1、《湘邮科技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p> <p>2、《关于制定〈湘邮科技 2025 年度战略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p>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	2025 年 9 月 30 日	<p>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p> <p>1、《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p> <p>4、《关于设立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的议案》；</p> <p>5、《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	2025 年 10 月 16 日	<p>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p> <p>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p> <p>2、《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p> <p>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4、《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p>5、《关于确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p>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	2025 年 10 月 30 日	<p>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p> <p>1、《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p> <p>2、《关于审议〈湘邮科技关于 2025</p>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	2025年11月18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	2025年12月4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	2025年12月14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拟转让公司所持福信富通股份的议案》。

（五）董事会下属委员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政策要求与制度规范，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2025年，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

2025年，战略委员会就公司《湘邮科技2025年度工作方针和工作目标》、关于修订《公司2025年战略绩效考核办法》等事宜进行了审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有效推动了公司战略目标与绩效考核体系的融合，为明确发展方向、夯实管理基础提供了支撑。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遵循提名流程，对拟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任职资格等资料进行了审核，促进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针对关

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确定董事津贴标准等事宜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了参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在决策支持方面，委员会加强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及时掌握经营动态，提供专业支撑；在监督职能方面，有效发挥监督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财务报告及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等作用，为提升审计质量、强化风险管理、保障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六）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推动公司健康、平稳发展。独立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会、独董专门会议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合理运用自身专业优势和经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发挥了应有的指导作用，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支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没有弃权和反对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完成了定期报告及各类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的对外披露，全年及时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45 份，信息披露流程运行平稳，有效保障了公司与资本市场之间的信息沟通。

（八）投资者关系维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始终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

则，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及电子邮箱等多种沟通渠道，与投资者建立有效互动、增进相互交流，维护投资者知情权，全年举办了3次业绩说明会，同时持续加强投资者日常沟通交流，回复投资者提问问题，有效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机制，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环境。

（九）投资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管理2家股权投资企业，包括1家控股公司及1家参股公司。其中：

1、控股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长沙波士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主要由金融事业部通过该公司开展了部分一卡通代理业务，2025年实现收入2.32万元，受计提坏账影响159.64万元，全年亏损166.59万元。

2、参股公司

根据公司党委会2025年12月4日会议精神以及2025年12月14日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福信富通100万股股份，目前已完成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后续将积极推进处置事宜。

2025年公司收到了参股子公司福信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分红款10万元。

（十）董事、高管培训学习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素养和勤勉尽责意识，提升其规范运作意识和应对资本市场复杂情况的能力。2025年组织董事、高

管参加监管举行的培训，通过学习最新监管政策和法规要求，进一步夯实了规范运作基础，为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2026年工作计划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公司化解风险、扭亏脱困、强化治理能力的关键之年。公司董事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围绕“稳经营、强治理、防风险、提质效”核心任务，全面加强风险管控、经营监督，推动公司高质量规范发展。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牢公司发展正确方向

一是强化战略引领，督促经营层将年度目标层层分解、责任压实、闭环落实，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二是推动党建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三是督导公司严格落实监管整改要求，全面配合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深刻剖析问题根源、制定专项整改方案并全程督办推进，确保所有问题整改到位。

（二）优化公司治理架构，厘清权责规范运行

一是进一步厘清董事会与党委、经理层的权责边界，构建权责清晰、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治理体系，坚持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重大事项前置研究，董事会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经理层高效执行、狠抓落实；二是完善权责清单、固化决策流程、健全治理文件，实现权责清单化、运行制度化、监督常态化，确保党委领导作用在现代企业制度框架下充分有效发挥。

（三）提升董事会运行质效，强化决策专业支撑

一是充分发挥战略委员会职能，围绕主业聚焦、可持续经营等重大事项开展前瞻性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撑；二是发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能，将高管个人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及股东价值深度绑定，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新规；三是发挥提名委员会作用，评估高管适任性，推动关键岗位优化调整，提升经营管理团队整体战斗力；四是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专业监督职能，加强财务信息质量把关、审计工作统筹与内控有效性评估，切实防范财务风险。

（四）聚焦重点风险防范，筑牢合规经营底线

一是持续提升规范化治理水平，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健全组织机构与人员配置，为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夯实制度基础；二是督促公司坚持“以收定支”原则，加大创收力度、压降存货规模、加快应收款清收，建立首问负责和薪酬追索机制，严控新增风险，在控股股东支持下缓解企业流动性风险；三是指导公司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实现风险管控全覆盖，建立业务、职能、审计纪检三道防线大监督体系，围绕项目全生命周期开展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处置；四是督导经营班子带头签订合规承诺书，落实全员合规要求，坚持对违规行为“零容忍、严问责、无例外”，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通过业务流与资金流相互验证，以数智化手段从源头防范违规行为；五是督导公司坚持问题源头治理与联动整治，将监管检查与巡视整改成效转化为企业改革发展动能，强化舆情风险防控，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六是指导公司化解退市风险，针对 2025 年因计提

大额应收坏账准备导致净资产为负、触发退市预警的情况，在监管部门和控股股东支持下，通过资本运营、提升经营业绩及清收挽损等综合措施，力争 2026 年年末净资产转正。

（五）全力打造可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扭亏为盈

一是严守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超 3 亿元并实现盈利的监管底线，带领公司力争在 2026 年实现利润 2660 万元、营业收入 5.7 亿元、合同额 8 亿元的总体经营目标；二是指导公司全面评估现有业务板块，集中资源深耕邮政主业相关高附加值领域，重构盈利模式，全速推进“微邮付”平台全国推广及统一运营，积极纳入集团与总行 IT 硬件定向代理体系，在软件开发项目上“应接尽接”，大力拓展高毛利业务，切实提升盈利质量；三是指导公司紧跟集团培育新质生产力部署，2026 年重点开展无人机、无人车、具身机器人、GPU 算力服务器等前沿技术的消化吸收与创新应用，打造“十五五”时期创新增长点，深化产学研合作，推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邮政生产经营场景落地应用；四是督导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和全面项目管理，健全降本增效刚性机制，项目端按业务类型设定最低利润率红线，未达标准不予立项，将薪资、提成与项目利润目标及回款情况强挂钩，强化集中采购降本、闲置资产盘活及办公、财务、差旅等费用合理压降，杜绝超预算支出；五是指导公司构建“市场一线强触达、交付单元强支撑、职能条线强保障”的协同营销新格局，建立“双计双挂双考”机制，持续开展“保存量、促增量”行动，加快引育营销拓展、技术复合、核心研发、专业管理四类关键人才，推行高级及以上人员年度评估，设立经营专项奖及总裁专项奖励，推动薪酬向价值创造者倾斜，实现“能者多

得、优者重奖”；六是督导公司在现有股东支持基础上，持续深化与中国邮政集团、中邮资本战略协同，积极争取内部订单、技术赋能与资源支持，研究资本运作方案，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杠杆；七是推动公司依托集团内部供应商资质，深化与各业务板块对接，稳步推进现有准入领域业务落地与服务迭代，动态拓展服务边界，持续扩大内部服务覆盖范围；八是指导公司加快项目制向产品化运营转型，聚焦核心业务打造标准化、可复制产品，坚持内外市场双轮驱动，积极拓展外部市场合作，深化互联网平台协同，进一步发挥“微邮付”平台流量价值与带动效应；九是推动公司加强与集团对接，积极争取邮务板块信息化工程相关业务支持，依规参与集团信创终端集中采购，推动物联网相关项目纳入集团统一采购体系，以统谈分签模式承接相关建设运营业务，保障业务稳定发展。

报告已经 202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谢谢大家！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二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年报及摘要中的会计数据均来自于该报告。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2026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4月28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公司代码：600476

公司简称：湘邮科技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1 项。针对内控薄弱环节，公司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实现的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3,915,820.41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273,311,438.28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47,227,258.69 元。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754,308,851.23 元。由于公司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747,227,258.69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目前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湘邮科技	60047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孟京京	石旭
联系地址	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基地玉兰路2号	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基地玉兰路2号
电话	0731-8899 8688	0731-8899 8817
传真	0731-8899 8859	0731-8899 8859
电子信箱	copote@copote.com	shixu@copote.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025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态势整体良好，软件业务收入稳健增长，利润总额增长放缓，软件业务出口保持正增长。全年实现软件业务收入154,831亿元，同比增长13.2%，实现利润总额18,848亿元，同比增长7.3%。一是软件产品收入稳定增长，实现收入32,361亿元，同比增长10.4%，占全行业收入的20.9%。二是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保持两位数增长，实现收入106,366亿元，同比增长14.7%，占全行业收入的68.7%。三是信息安全收入平稳增长。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收入2,235亿元，同比增长6.7%。四是嵌入式系统软件实现收入13,869亿元，同比增长9.3%。

（二）邮政业：2025年，中国邮政业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有效应对外部挑战，行业规模保持高位运行，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全年邮政行业业务收入（不包括邮政储蓄银行直接营业收入）累计完成1.8万亿元，同比增长6.1%；其中：快递业务收入累计完成1.5万亿元，同比增长6.5%。中国邮政集团全年实现收入6,770亿元、利润760亿元。在数字化转型与新质生产力培育方面，2025年行业科技赋能成效显著。

（三）数字经济：2025年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提升至10.5%以上，产业规模超过14.7万亿元，新旧动能转换加速，数字技术对实体经济的赋能效应持续深化。一是数字政务服务升级，数字政府在线服务指数继续保持全球领先。二是数字文化繁荣发展，数字技术为数字文创、影视特效等产业集群协同发展注入强劲动能。三是数字社会幸福感增强，数字技术让公共服务更加普惠便捷。四是数字生态文明多维度覆盖，构

建起空天地一体化的生态质量监测网络。五是数字领域国际合作高水平开放，数据跨境流动国际合作新格局加速形成。

2025年，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下，公司深耕传统优势业务，拓宽优势新锐项目，有效保障生产经营有序开展。

（一）持续深耕传统优势领域，强化GIS技术核心竞争力。深入挖掘垂直领域业务需求，有序推进GIS五期项目策划与落地；着力推动科研成果转化，提升技术成果的市场应用价值，保障核心技术与业务需求的深度适配。聚焦邮政数字化转型需求及精细化管理需求，顺利完成中国邮政安全保卫管理信息系统新增功能工程及其他20余项配套改造任务，赋能邮政行业数字化支撑体系建设。

（二）深耕存量客户和市场，稳步深化省级市场开拓。其中：聚合支付渠道业务，新增黑龙江、重庆、四川三个省级邮政；探索金融客户权益体系服务支撑，拓展至新疆、湖北两个省级邮政。主动服务湖南省邮政公司，建成覆盖11个地市的信息技术运维服务体系，为1,033个邮政网点提供快速技术维护的响应支撑，保障网点运营稳定；搭建湖南邮政安全生产集中管控平台，赋能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地，强化业务运营的安全保障能力。推进贵州省邮政分公司三级物流体系、贵阳邮件自动化处理中心等信息化项目建设；积极探索新业务场景布局，相继落地无人车、无人驿站等项目。

（三）加快新产品升级迭代，夯实基础业务服务根基。优化销售类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适配性，着力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推动产品销售与科技成果转化协同推进。围绕技术运营、管理支撑、设备运维等基础业务，不断提升服务能力，优化服务流程、加快服务响应速度，切实保障客户信息化系统的稳定运行，巩固长效木本业务规模，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39,919,268.88	974,613,574.94	1,274,751,144.12	-54.86	748,160,385.31	1,051,964,69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444,557,911.3	29,556,317.62	141,380,192.25	-1,604.10	71,146,389.94	131,296,770.26

东的净资产	2					
营业收入	527,673,737.84	559,530,785.02	639,119,829.76	-5.69	507,380,821.01	585,514,928.09
利润总额	-469,668,174.33	-42,848,010.13	8,825,484.18	不适用	-57,203,758.97	2,946,621.35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524,908,611.15	556,286,826.38	635,875,871.12	-5.64	504,336,636.96	582,470,74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3,999,907.36	-38,481,265.23	13,192,229.08	不适用	-54,862,262.80	5,288,11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4,032,500.09	-50,935,701.20	737,793.11	不适用	-55,530,978.24	4,619,40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03,653.37	-63,178,539.08	-63,178,539.08	不适用	-79,877,462.35	-79,877,462.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495	-0.764	9.567	不适用	-0.56	4.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43	-0.239	0.082	不适用	-0.34	0.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43	-0.239	0.082	不适用	-0.34	0.03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8,067,883.92	168,686,254.60	88,149,171.61	182,770,42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83,285.86	-10,565,628.48	-24,599,798.91	-432,451,19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6,559,880.89	-10,651,423.76	-23,879,187.94	-432,942,007.50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15,885.90	-18,576,827.71	32,023,256.75	157,173,110.2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2025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00,518,869.56	88,067,883.92	269,205,124.16	256,754,138.52	357,354,295.77	344,903,31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3,315.55	-6,383,285.86	-3,273,905.42	-16,948,914.34	-27,773,342.96	-41,548,71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76,720.52	-6,559,880.89	-3,536,295.73	-17,211,304.65	-27,315,122.30	-41,090,492.59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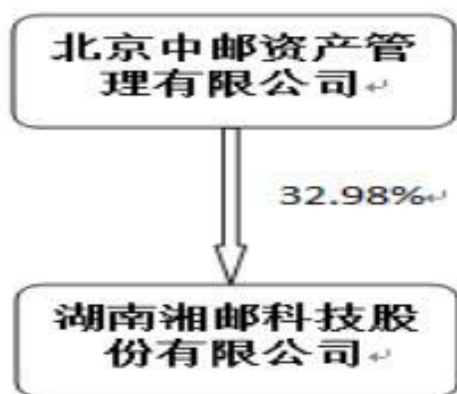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0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40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 的股份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数量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53,128,388	32.98	0	无	0	国有法人
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有限公司	0	10,229,332	6.35	0	无	0	国有法人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643,300	4,200,700	2.61	0	无	0	国有法人
金淳	0	1,260,000	0.78	0	无	0	其他
魏寿军	0	866,200	0.54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	860,000	0.53	0	无	0	其他
田成	0	720,000	0.45	0	无	0	其他
高盛国际一自有资金	0	572,469	0.36	0	无	0	其他
梁丽英	0	498,000	0.31	0	无	0	其他
吴伟国	0	483,500	0.30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同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具有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余八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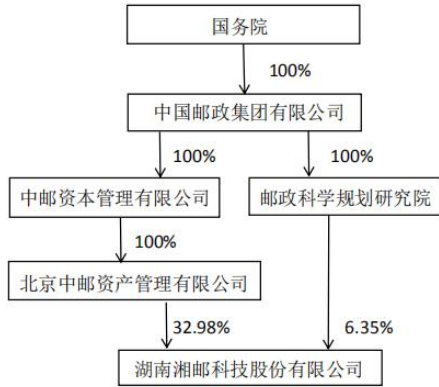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 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52,767.37 万元，同比减少 5.69%；净利润-47,399.99 万元，同比减少 43,551.86 万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 年末净资产为-4.45 亿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之“（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议案三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现就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向股东会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1、公司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

(1) 公司 2025 年度资产总额 439,919,268.88 元，比上年度减少 54.86%。

其中：流动资产 318,619,601.39 元，非流动资产 121,299,667.49 元。

(2) 公司 2025 年度负债总额为 884,477,180.20 元，比上年度减少 6.41%。

其中：流动负债 825,465,846.06 元，非流动负债 59,011,334.14 元。

(3) 资产负债率为 201.05%，较年初增加 104.09 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444,557,911.32 元，每股净资产 -2.76 元，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2.76 元。

2、2025 年度公司收支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27,673,737.84 元, 比上年度减少 5.69%; 营业成本 487,124,681.40 元; 税金及附加 3,737,860.15 元; 营业利润 -469,033,533.94 元; 净利润 -473,999,907.36 元, 较上年增加亏损 435,518,642.13 元。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增减 (%)	2024 年收入成本率 (%)	2025 收入成本率 (%)
产品销售收入	185,995,511.10	114,028,765.40	-38.69	87.01	89.80
定制软件收入	62,968,375.64	15,359,296.87	-75.61	59.81	69.74
平台运营服务收入	138,489,952.15	241,309,812.55	74.24	89.23	95.84
运维服务收入	38,934,890.72	37,604,519.72	-3.42	88.49	89.94
系统集成及其他收入	129,898,096.77	116,606,216.61	-10.23	97.20	91.44
合计	556,286,826.38	524,908,611.15	-5.64	86.97	92.37
产品销售成本	161,840,415.85	102,401,565.20	-36.73		
定制软件成本	37,660,955.61	10,710,910.51	-71.56		
平台运营服务成本	123,578,406.42	231,278,979.30	87.15		
运维服务成本	34,453,803.17	33,822,081.70	-1.83		
系统集成及其他成本	126,254,938.12	106,619,046.91	-15.55		
合计	483,788,519.17	484,832,583.62	0.22		

3、2025 年度经营效益情况

单位：元

(1)	营业收入	527,673,737.84
(2)	销售费用	41,048,511.56
(3)	管理费用	45,999,659.77

(4)	研发费用	1,191,776.86
(5)	财务费用	20,525,447.10
(6)	投资收益	100,000.00
(7)	营业利润	-469,033,533.94
(8)	营业外收入	0.95
(9)	营业外支出	634,641.34
(10)	本年度净利润	-473,999,907.36

4、费用开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实际	2025年预算	2025年实际	与上年相比变动率(%)
销售费用	3,273.53	3,500.00	4,104.85	25.40
管理费用	4,267.09	4,500.00	4,599.97	7.80
研发费用	829.71	900.00	119.18	-85.64
财务费用	2,350.47	1,050.00	2,052.54	-12.68
合计	10,720.80	9,950.00	10,876.54	1.45

费用主要变动原因:

- (1) 销售费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市场销售团队规模扩大所致;
- (2) 研发费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进入成果转化阶段, 当期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 (3) 财务费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平均贷款规模及利率变化所致。

二、2026年度财务预算

1、收入计划与目标

公司2026年计划完成收入5.7亿元, 比2025年增长8.02%, 其

中：软件开发收入 9,500 万元；平台运营服务收入 22,000 万元；系统集成收入 12,000 万元；产品销售收入 9,500 万元；运维服务收入 3,500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500 万元。计划实现利润 2,660 万元。

2、期间费用预算

根据收入计划及 2025 年实际费用支出，以及公司近三年的收入费用情况，2026 年公司期间费用预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名称	2025 年实际发生数	2026 年预算数	增减变动率(%)
销售费用	4,104.85	3,800.00	-7.43
管理费用	4,599.97	4,200.00	-8.7
研发费用	119.18	1,850.00	1452.27
财务费用	2,052.54	1,500.00	-26.92
合计	10,876.54	11,350.00	4.35

费用主要变动原因：

(1) 销售费用：主要系 2026 年公司调整业务结构与策略，精准投放提升费用效益所致；

(2) 管理费用：主要系 2026 年强化预算管控及降本增效政策的执行所致；

(3) 研发费用：主要系 2026 年公司为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长期发展潜能，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4) 财务费用：主要系 2026 年公司调优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所致。

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四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实现的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3,915,820.41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273,311,438.28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47,227,258.69 元。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754,308,851.23 元。

由于公司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五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 融资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更好的发挥资金财务杠杆作用，2026 年度公司拟与相关机构签订总额度不超过 8 亿元的融资协议。

公司将以自有房屋产权抵押、信用、融资租赁或其他方式进行融资。融资期限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为止（具体协议起止日期以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文件为准）。并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褚艳女士在额度内办理和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文本。

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六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湘邮科技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中层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上级单位有关薪酬管理制度及公司董事津贴标准，结合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际发放情况，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汇总如下，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 从公司获 得的税前 薪酬 (万元)	情况说明
董志宏	董事长	71.62	2025 年度领取的薪酬包括：基本年薪、按月预发的绩效年薪，及补发 2024 年度绩效年薪、2024 年度任期绩效激励和公司其它福利。 2025 年度薪酬较 2024 年度增长的原因为：1、2024 年度披露薪酬仅包含自 4 月起由公司发放的薪酬；2、2025 年度补发了 2024 年度的绩效年薪及任期绩效激励。
冯红旗	董事	0	不在公司领薪
胡尔纲	董事	0	不在公司领薪
褚艳	董事、 总裁	7.56	2025 年度领取的薪酬包括：11-12 月基本年薪、按月预发的绩效年薪和公司其它福利。
徐义标	董事	0	不在公司领薪
余湄	独立董 事	0	2025 年 10 月 16 日起，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末领取独董津贴。
钟凯	独立董 事	0	2025 年 10 月 16 日起，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末领取独董津贴。
王定健	独立董 事	10	领取独董津贴 10 万/年。
叶思泽	职工董 事	30.17	2025 年度领取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及公司其它福利。 2025 年 10 月 16 日起担任公司职工董事，此前为职工监事。
孟京京	副总 裁、董 事会秘 书	39.12	2025 年度领取的薪酬包括：基本年薪、按月预发的绩效年薪及补发的 2024 年年度部分绩效年薪和公司其它福利。
姚琪	副总裁	39.90	2025 年度领取的薪酬包括：基本年薪、按月预发的绩效年薪及补发的 2024 年年度部分绩效年薪和公司其它福利。
王林波	副总裁	39.00	2025 年度领取的薪酬包括：基本年薪、按月预发的绩效年薪及补发的 2024 年年度部分绩效年薪和公司其它福利。
刘明阳	财务总 监	34.05	2025 年度领取的薪酬包括：基本年薪、按月预发的绩效年薪及补发的 2024 年年度部分绩效年薪和公司其它福利。 其 2025 年度薪酬较 2024 年度增长的原因为：1、任职时长不同，2024 年自 3 月 8 日起任职，2025 年为全年任职；2、2025 年度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 从公司获 得的税前 薪酬 (万元)	情况说明
			补发了 2024 年度的部分绩效年薪。
张华	资深经理（离任董事、总裁）	74.51	其董事职位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董事会换届后离任，并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职后担任公司资深经理。其 2025 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包括：基本年薪、按月预发的绩效年薪及补发的 2024 年度绩效年薪及任期绩效激励。
张宏亮	离任独立董事	10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担任独立董事，领取董事津贴。
魏先华	离任独立董事	10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担任独立董事，领取董事津贴。
蔡江东	离任董事	0	2025 年 11 月 18 日离任，不在公司领薪。
马占红	离任董事	0	2025 年 4 月 25 日离任，不在公司领薪。
刘朝晖	离任财务总监	0.05	原财务总监因年龄原因于 2024 年 3 月 8 日离任，2025 年度补发 2024 年 1-3 月份的全勤奖。

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钟凯）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进一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期内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钟凯，男，1989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起，本人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5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在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前，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审阅与充分研判，就审议事项开展沟通；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时作出解释，保障履职所需信息充分。经审慎审议，本人对全部议案均发表同意意见。

1、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任期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会1次，本人没有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况。本人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其中：亲自出席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出席股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
钟凯	5	5	3	0	1	是

2、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任期期间，本人认真履行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

委员或委员职责，参加了任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全部会议，包括主持并召集 1 次审计委员会，参加 1 次提名委员会。履职期间，本人重点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信息等事项，充分发挥自身专业能力与实践经验，秉持审慎、独立、客观的原则履行职责，切实保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有效监督。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包括审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选的任职资格、审议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通过上述工作，促进公司合规运营，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本人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1 次。本人参会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2025 年度任期期间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提名委员会	1	1
审计委员会	1	1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履职相关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相关会议，确保投入充足时间与精力勤勉尽责。报告期内，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5 年度任期期间，本人与董事会办公室、内部审计相关部门、财务部保持沟通，共同推进审计与内控工作的进展。2026 年 1 月，本人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围绕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及审计工作重点进行沟通，督促其切实履行外部审计职责，确保审计过程及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通过列席股东会、出席公司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直接沟通，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相关议案的审议与表决情况，进一步提升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效果。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的机会，通过现场交流、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时获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了解未来公司的战略定位、组织架构与治理结构等相关内容。同时，本人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渠道有关公司的报道与评价，并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设性意见。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及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积极配合和支持

独立董事的工作，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在相关会议召开前依法及时报送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材料，为本人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按要求履行承诺，未发现违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该报告在经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相关会议的召集、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有效保障了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信息的充分了解。此外，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任职期间，公司未变更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聘任刘明阳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原董事蔡江东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于2025年11月18日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原公司总裁张华女士因个人原因，于同日辞去公司总裁职务。

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聘任褚艳女士担任公司总裁；同意聘任孟京京女士、姚琪先生、王林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刘明阳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提名褚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褚艳女士为公司董事，完成了董事增补工作。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补选褚艳女士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对推荐的候选人进行了严格的资格审查后，认为：褚艳女士作为公司总裁候选人，孟京京女士、姚琪先生、王林波先生作为公司副总裁候选人，刘明阳先生作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

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同意提名以上同志分别担任相应职务，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公司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事项，公司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与管理层保持日常沟通、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实地考察工作场所、与会计师交流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与规范运作情况。本人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并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长远发展建言献策。本人始终以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要求，独立、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努力履行好职责，

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持续学习相关规范性文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合规运作、稳健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依法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也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之下，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以更优异的经营业绩回报股东。

报告已经 202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钟凯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王定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定健，男，1958 年出生，江苏省镇江市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软件系统工程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中国软件高级副总裁、董事；麒麟操作系统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委委员；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杭州研究院数智镜像联合创新中心兼职研究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关联关系，也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能够独立履

行职责，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5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在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针对各项审议议题，尤其是重大决策事项，与公司及相关方充分沟通，系统研读会议材料，全面把握议题背景，在会议审议过程中，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结合专业能力与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对各项议案进行独立、客观、审慎研究与表决，切实提升决策质量，保障公司决策科学、规范、有效。

1、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股东会 4 次。本人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其中：亲自出席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出席股东会次数	其中：是否出席年度股东会
王定健	11	10	6	1	3	是

2、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对本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经认真审议后均投赞成票，未提出反对或弃权意见。任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本人参会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	------------	----------

提名委员会	5	5
审计委员会	4	4
战略委员会	2	2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会议，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汇报材料，认真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

于审计的独立性问题、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审计范围和时间总体安排、初步审计结果、关键审计事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建议等情况的汇报，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收入、应收账款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向公司提出了相关建议。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认真倾听广大投资者的声音，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的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积极通过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同时通过现场交流、电话会议、邮件往来等多元渠道，与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深入了解公司日常运营状况、规范运作及财务情况，全方位了解公司发展动态。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公司管理层与本人保持良好沟通，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工作提供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发生的 2 次须披露关联交易，均遵循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再提交董事会决策”的规范流程。其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将加速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该类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相应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对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另外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4 月 25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本次聘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合规、决策充分，该所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与诚信水准，符合上市公司审计监管要求及投资者保护原则，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要，其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聘任刘明阳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化。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4月非独立董事马占红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选举蔡江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第八届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提名9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组成人员，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选举董志宏先生、冯红旗先生、胡尔纲先生、蔡江东先生和徐义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钟凯先生、王定健先生、余湄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钟凯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蔡江东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于2025年11月18日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原公司总裁张华女士因个人原因，于同日辞去公司总裁职务。

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

聘任褚艳女士担任公司总裁；同意聘任孟京京女士、姚琪先生、王林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刘明阳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提名褚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褚艳女士为公司董事，完成了董事增补工作。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补选褚艳女士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对推荐的候选人进行了严格的资格审查后，认为：新聘任的董事，符合公司董事岗位要求，褚艳女士作为公司总裁候选人，孟京京女士、姚琪先生、王林波先生作为公司副总裁候选人，刘明阳先生作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同意提名以上同志分别担任相应职务，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等薪酬相关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做到了勤勉尽责,及时关注公司的财务与经营情况,保持与管理层、其他董事及时沟通,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谨慎表决,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尽职尽责,维护公司利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保护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希望公司在未来能够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报告已经2026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定健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余湄）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专业能力，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并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践行诚信、勤勉的职责和义务。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余湄，女，1976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金融学院金融工程系主任。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金融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资本市场与研究中心主任。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起，本人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2025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在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前,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审阅与充分研判,就审议事项开展沟通;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时作出解释,保障履职所需信息充分。经审慎审议,本人对全部议案均发表同意意见。

1、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股东会 1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况。本人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其中:亲自出席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出席股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
余湄	5	5	3	0	1	1

2、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

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

每次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议案，全面查阅相关资料，主动询问和获取所需的情况和材料；会议召开期间，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并进行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履职期间，本人重点关注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聘任情况等事项，充分发挥自身专业能力与实践经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参会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2025 年任职期间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提名委员会	1	1
审计委员会	1	1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履职相关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相关会议，确保投入充足时间与精力勤勉尽责。报告期内，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6年3月，本人与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了积极沟通，就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及审计重点工作进行深入交流，督促外部审计机构严格履行外部审计职责，以保障审计过程及审计结果的客观性与公正性。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列席股东会等方式，积极了解股东关注的问题与建议，并在后续履职中持续关注，积极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的机会，参与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汇报；本人与管理层保持日常沟通，通过现场交流、通讯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工作，勤勉尽责，全力保障公司合规经营与稳健发展。2026年4月16日在公司开展履职交流，与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管理层会谈，听取公司整体运营情况汇报，了解2025年年报筹备进展，结合现场履职情况，提出加强内部风险管控、优化经营管理的相关建议。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管理层对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予以高度重视，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相关情况，配合本人开展相关工作，针对本人所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答复，为本人更有效地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条件与大力支持，切实保障了本人有效行使职权。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该报告在经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相关会议的召集、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有效保障了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信息的充分了解。另外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变更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聘任刘明阳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原董事蔡江东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于2025年11月18日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原公司总裁张华女士因个人原因，于同日辞去公司总裁职务。

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聘任褚艳女士担任公司总裁；同意聘任孟京京女士、姚琪先生、王林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刘明阳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提名褚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褚艳女士为公司董事，完成了董事增补工作。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补选褚艳女士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对推荐的候选人进行了严格的资格审查后，认为：褚艳女士作为公司总裁候选人，孟京京女士、姚琪先生、王林波先生作为公司副总裁候选人，刘明阳先生作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同意提名以上同志分别担任相应职务，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公司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事项，公司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任职期间，作为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于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和建议，努力推动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较好地维护了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一是持续加强公司治理、证券交易等领域的知识更新，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二是充分发挥学术研究专长，拓展国际视野与战略思维，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支撑；三是深化与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实践，助力董事会决策与高效运行；四是持续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与透明

度不断提升，努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与力量。

报告已经 202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余湄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张宏亮-已离任)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秉承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通过现场会议、视频会议、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与公司沟通交流，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及时获取会议资料等相关信息，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度内本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宏亮，男，1974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历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会计系副主任、MPACC 中心执行主任、会计系主任。现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案例研究中心主任，投资者保护研究院院长，兼任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从事公司治理及资本市场会计等方面研究。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其他兼职单位与公司无任何关系，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5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依法依规，审慎行使职权，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议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在公司经营管理、外部审计、内部控制、风险防范等领域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

1、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股东会 3 次。本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相关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在会议召开前，本人获取并详细审阅了公司提前准备的会议资料，并就关心的问题充

分与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积极讨论，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以下是具体参会情况：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其中：亲自出席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出席股东会次数	是否参加年度股东会
张宏亮	6	6	3	0	0	是

2、召集或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参加任职期间内召开的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及 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均未有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认为，每次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本人充分发挥在财会领域的专业特长，在公司关联交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开展、公司成本控制与风险防范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主要涉及关联交易，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等相关事项。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的背景、目的和影响以及定价依据等情况做了深入了解，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本人认为上述事项符合交易实际与业务实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对相关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重点履行了以下监督职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审阅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可靠；监督公司内部审计与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定期与公司高管进行交流沟通，了解公司业务与财务状况，对异常情况及时进行沟通；定期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督导提升审计工作质量，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在任职期内，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关注问询函中所涉及的事项，就公司交易对象的履约能力、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等与公司高管进行讨论，督促公司高管保证公司业务的合规性，并关注应收账款风险。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及其他审计委员会成员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之前对审计计划、审计关键事项、审计重要性水平等进行关注并与审计人员展开讨论，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及时沟通重要的审计事项和有争议问题，在年报审计完成后，组织了由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现场审计负责人和公司高管参加的审计事项沟通会议，会议由本人主持召开，在会议中重点就收入确认和应收账款减值进行讨论，要求上市公司高管团队认真分析

业务实质，保证业务与会计处理的一致性，确保不出现会计差错和信息披露问题，同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加大审计投入，提高风险意识，切实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公允。本人切实履行职责，关注公司治理、财务信息真实性和重大事项，强化对高管团队和外部审计师的监督，以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客观、公允，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通过专业判断、主动沟通、严格监督等方式，在董事会决策和公司治理中切实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收益权。本人严把财务报告质量关，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反映公司价值。同时，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关注互动易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积极了解公司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持续关注 and 落实公司股东合法权益保护方面的工作，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动态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责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结合市场信息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持续强化与其他董事及经营管理层等的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通过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运营和规范运作等工作汇报，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

营和财务状况。本人作为财会专业的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还将重点加强与其他独董、外聘注册会计师的沟通，重点关注公司年报审计、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等情况，并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成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始终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置于重要位置，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动态、发展规划以及日常生产经营等关键信息，并就相关议题充分交换意见。在此基础上，公司为独立董事作出客观、独立的判断提供了详实的资料与信息支持，确保其能够基于充分的依据履行职责，积极有效地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为其充分发挥监督与指导作用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审议 2 项关联交易议案，主要涉及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其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的销售产品、提供劳务及办公场地租赁事项，以及公司与环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本人认真评估其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定价的公平性，保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为生产经营所必需，遵循

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在审议程序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征得了独立董事同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按规定回避表决，严格履行了公司决策及信息披露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该类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接受聘请并在公司 2024 会计年度结束后，按照本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披露的时间要

求，认真组织、开展本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本人对该所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审查和评估，认为其在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保持了独立性，做到了审计监督的客观性、公正性、权威性和有效性。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公司原董事缪立立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25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在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了徐义标先生为公司董事，完成了董事增补工作。同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补选徐义标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通过董事会的方式认真履行了审议、监督职责，认为：新聘任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合法、合规。

2025年4月非独立董事马占红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选举蔡江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第八届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提名9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组成人员，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选举董志宏先生、冯红旗先生、胡尔纲先生、蔡江东先生和徐义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钟凯先生、王定健先生、余湄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钟凯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人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的方式认真履行了审议、监督职责，认为：新聘任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合法、合规。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度任职期内，根据《湘邮科技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综合考评办法》等相关制度，本人对公司四位高管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认真评估并打分。同时，在 4 月 15 日，参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认真审议了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分配、结构及兑现等内容符合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管理、经营业绩考核管理、薪酬管理等内容符合相关任期制和契约化制度的规定。另外，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制度执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未进行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公司经营管理有序进行，在制度建设、三会运作、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公司治理的各个方面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操作。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委员，始终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勤勉尽责的态度，专业的知识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经验，忠实地履行我的职责和义务，对董事会讨论的重大事项提供了公正和客观的意见。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的健康发展贡献了积极的力量。

报告已经 202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张宏亮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魏先华-已离任)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邮科技或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依法合规、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人已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所有职务，现将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魏先华先生，1964 年出生，湖南省南县人，中共党员，理学博士。曾任中国科学院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党委书记；中国人民银行长沙分行科技科科长、票据交换中心主任；中国科学院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科学院大学数字经济与区块链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科学院一路透金融风险管理联合实验室主任；中国科学院虚拟经济与数据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本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及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股东投资的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以披露的其他利益，其他兼职单位与公司无任何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5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1、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任期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6 次，股东会 3 次。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本着勤勉务实、诚信负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专业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其中：亲自出席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出席股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魏先华	6	6	3	0	1	1

2、召集或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 年任期期间，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均按时出席会议，未有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严格遵守并执行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任职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提名委员会	4	4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任期期间，公司共计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不存在委托他人参会或缺席的情形；对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等需独立董事单独审议的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人未对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提出异议，也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况，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亦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认真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审计的独立性问题、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审计范围和时间总体安排、初步审计结果、关键审计事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建议等情况的汇报，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收入确认和应收账款等问题

进行了讨论，并向公司提出了明确建议对应收账款问题加强管理和回收。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非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始终重视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以及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的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认真倾听广大投资者的声音，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

（五）现场工作情况

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本人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的规定，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途径与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有效联络，动态跟踪企业经营动态及重点业务情况，基于专业判断和第三方独立立场，提供合理化建议。同时，本人积极关注主流财经媒体舆情动态，及时向公司了解相关信息，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同时，本人运用自身专业优势，对公司重点业务的发展进行指导。2025 年度内，我与公司一线人员保持沟通，就金融支付业务的发展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帮助公司联系解决业务发展过程中碰到的业务障碍等问题，持续跟进业务最新进展并就未来发展的方向和前景与业务负责人进行交流。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始终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日常沟通，积极配合、全力支持独立董事依法履职，及时、全面、准确提供履职所需的各类资料与信息，保障本人充分、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进展及治理运行情况，为本人独立判断、审慎决策、有效监督提供了坚实保障，确保独立董事职权依法有效行使。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应当披露的 2 次关联交易均在董事会审议前，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了事前审议。其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将加速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该类事项。

（四）上市公司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内，公司完成了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应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对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前述定期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任职期内，2025 年 4 月 25 日，董事会审议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本次聘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合规、决策充分，该所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与诚信水准，符合上市公司审计监管要求及投资者保护原则，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

作需要，其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化。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缪立立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申请辞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2025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在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了徐义标先生为公司董事，完成了董事增补工作。同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补选徐义标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审议程序进行监督、对拟聘董事资格进行审核，认为：新聘任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合法、合规。

2025 年 4 月非独立董事马占红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

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选举蔡江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第八届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提名9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组成人员，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选举董志宏先生、冯红旗先生、胡尔纲先生、蔡江东先生和徐义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钟凯先生、王定健先生、余湄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钟凯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人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的方式认真履行了审议，认为：新聘任的董事，符合公司董事岗位要求，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记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度任职期内，根据《湘邮科技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

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综合考评办法》等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本人认真对公司四位高管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打分。此外在 2025 年 4 月 15 日，参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认真审议了《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及《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通过现场参会、与管理层沟通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并提供建设性建议，助力公司科学决策。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给予本人充分配合与大力支持，为本人顺利开展工作创造了良好条件，在此致以诚挚的感谢。祝愿公司在未来的经营中持续规范运作，继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实现高质量发展。

报告已经 202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魏先华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八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6）第 1100023 号《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54,308,851.23 元，实收股本为 161,07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一、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的原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达 75,430.89 万元，主要系公司以前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叠加 2025 年度亏损累积所致。其中：2025 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一是因天津膜术工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的特定业务合同涉及多方主体，相关合作主体之间可能存在民商事纠纷，相关业务商业实质存疑，导致客户无法顺利履约，应收款项回收困难。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 2025 年度对上述客户相关的往来款项及其他流动资产全额计提坏账并进行相应的差错调整；另外，受市场原因影响部分投资性房地产长

期闲置，经公允价值评估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35.52 万元，上述影响导致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出现大额亏损；二是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业务拓展受阻，2025 年度总体收入规模有所下降，盈利水平同步下降。

二、应对措施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在大股东的指导帮助下积极应对，做好各项经营管理规划，争取尽快弥补亏损金额。

1、控股股东提供资金支持，缓解流动性风险。2026 年 4 月 2 日，公司发布公告，间接控股股东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同意向公司提供 3 亿元的股东借款，专项用于 2026 年二至四季度到期债务偿付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正常生产经营。

2、处置低效房产，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加快资金回笼改善公司现金流。实施全面降本增效，涵盖人工成本、运行费用、财务费用、办公费用压降，优化公司成本结构，提升经营效率与抗风险能力。

3、公司将持续强化核心能力建设，加快推进产品化落地与市场化赋能，统筹拓展内外部市场，深化政企客户资源开发与业务布局，稳步扩大销售规模，同时积极争取股东资源支持，借力股东协同优势推动业务持续发展。

4、控股股东通过多种手段，提供相应的财务支持，力争 2026 年年末净资产转正，维持上市公司地位。

三、风险提示

上述经营发展规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受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发展规划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